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注意事項要點

110.07.02 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1. 中市教學字第 1100039255 號函辦理。
2. 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

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管理原則：

1.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2. 行動載具設備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用，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及課業學習之要求，僅限於放學時間可開機使用，上課期間非經授課老師同意，不得開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之通訊、影音、娛樂等程式軟體，其餘時段一律關機，交由導師暫時保管，或經師生決議方式實施管理。
3. 上課時間涵蓋輔導課、自習課、早自習、午休、晚自習及各種集會。
4. 學生考試期間，行動載具設備嚴禁攜入考場（含平時考、定期評量、模擬考），詳細規範依考場規則辦理。
5. 行動載具設備、行動電源非緊急事故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。
6. 學生上課期間若有緊急或突發事情要聯絡家長，可至導師辦公室、各處室，使用辦公室電話或經導師同意後得使用行動載具聯繫。
7. 家長或監護人若有緊急或突發事情需聯繫學生，可透過導師或利用學校總機電話聯繫。
8. 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時應注意儀態及安全，並注重他人隱私及智慧財產權。
9. 使用時間應妥適安排，落實 3010 原則(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)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

五、其餘規定：

1. 學生在同一學期(含夏、冬令營)首次違反本規範第四條第 2、4、5 點者，行動載具交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至放學後歸還，同時通知家長；累犯者保管期限視情況予以延長。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除暫時保管外，會加入二級或一級輔導：
 - (一)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 - (二)在校內或校外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、錄音或攝影功能進行惡作劇、偷拍，造成他人不悅、傷害或侵犯他人隱私權，影響學校聲譽。
3.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復不接受師長暫時保管者，除請監護人到校協處外，得依情節召開學生事務會議研議。

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應自行妥慎保管，若有遺失應自行負責。

七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